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丙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碱性橙Ⅱ、碱性橙21、碱性橙22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丙酸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、尿酶试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碱性橙Ⅱ、碱性橙21、碱性橙22。

3.腐竹、油皮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丙酸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碱性橙Ⅱ、碱性橙21、碱性橙22。

4.大豆组织蛋白（挤压膨化豆制品）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丙酸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碱性橙Ⅱ、碱性橙21、碱性橙22。

二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—2011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第235号公告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钠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双甲脒、氟胺氰菊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2.蜂产品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钠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钾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酵母计数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—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（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[不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16年9月22日（含）以后的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]、大肠菌群[不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16年9月22日（含）以后的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]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）、沙门氏菌（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）、霉菌[不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16年9月22日（含）以后的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食品]、富马酸二甲酯。

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糖精钠、丁基羟基茴香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没食子酸丙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钛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（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检验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干制薯类（马铃薯片）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糖精钠、丁基羟基茴香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没食子酸丙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钛、铅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干制薯类（除马铃薯片外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二氧化钛、铅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10〕50号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。

2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乐果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涕灭威。

3.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。

5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倍硫磷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氟虫腈。

6.菜豆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。

7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。

8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硫丹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9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、噁唑菌酮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10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丙嗪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。

11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丙嗪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地塞米松。

12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丙嗪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。

13.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。

14.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。

15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
16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。

17.羊肝检验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。

18.猪肾检验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丙嗪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地塞米松。

19.羊肾检验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丙嗪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。